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淑廩

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訴訟參與人
即被害人之父 池漢將

代 理 人 劉政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參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；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6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二段（設有最高速限標誌，最高行車時速每小時70公里）南向駛經該路段與成都南路427巷之交岔路口（該路口南、北行向均設有特種閃光號誌：閃光黃燈；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欲行左轉彎時，本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
01 即貿然左轉彎；適逢池金峰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租
02 賃小客車（其上搭載有少年池○洋、林○鴻、謝○倫、賴○
03 心、蔡○亨、林○辰、蘇○丞【各係100年1月、98年5月、9
04 9年12月、99年11月、96年1月、100年2月、000年0月生，其
05 餘個人資料均詳卷】），沿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二段北向行
06 駛，原應注意行車時速不得超過70公里，且駛經案發路口
07 時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斯時前揭環境
08 情狀，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亦疏未注意即貿然超速前行，
09 雙方車輛乃發生碰撞，各致：1、池○洋受有頭部其他部位
10 鈍傷、前胸壁挫傷及其他身體損傷之傷害；2、林○鴻、謝
11 ○倫、賴○心、蔡○亨、林○辰、蘇○丞均受有傷害（此等
12 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均未據告訴）；3、池金峰受有頭
13 部外傷顱骨破裂併腦迸裂之傷害；其後池金峰雖經送往台
14 東馬偕紀念醫院急救，仍因中樞神經休克而於112年10月26
15 日7時55分，經宣告不治死亡。嗣甲○○肇事後留在現場，
16 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到
17 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18 二、案經池○洋、池金峰配偶丙○○告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
19 察官，暨該署檢察官相驗後偵查起訴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
22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丙○○、池○
23 洋、林○鴻、謝○倫、賴○心、蔡○亨、林○辰、蘇○丞各
24 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、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
25 （姓名：池金峰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26 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
27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適用本表當事人姓名：甲○
28 ○）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
29 貼紀錄表、車籍資料（車號：0000-00、RBY-2229）、臺灣
30 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
31 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臺灣臺東地方檢

01 察署檢驗報告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函、交通部公
02 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、東基醫療財團法
03 人台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（姓名：池○洋）、監視器、行車
04 紀錄器、車禍救護影像檔案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7張、
05 相驗照片18張在卷可稽，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
06 事實相符，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
07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
08 法論科。

09 二、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

10 （一）論罪

11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、第284條前段之過失致人
12 於死、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本件係以一過失駕駛行為，侵
13 害死者池金峰、證人池○洋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核屬一行
14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較
15 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16 （二）刑之減輕

17 查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
18 未發覺何人肇事時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者，而
19 接受裁判乙情，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
20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適用本表當事人姓名：甲
21 ○○）1份存卷可憑，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使本件過失致
22 人死傷之犯行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
23 本文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4 （三）科刑

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40歲
26 之成年人，身心均已成熟，復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（參卷
27 附駕籍資料），顯無認知、操控能力或法規遵循上之疑
28 慮，且遇有閃光黃燈應減速接近意安全、轉彎車應讓直行
29 車先行等交通注意義務係屬通常，不具特殊性，則其猶予
30 疏忽違背，自足認被告謹慎駕駛之心態有缺，違反交通注
31 意義務程度亦屬嚴重，尤以其本件過失駕駛行為係肇生證

人池○洋、死者池金峰之傷亡結果，使證人丙○○、池○洋、訴訟參與人乙○○暨其餘遺屬頓失至親，受有莫大哀慟，整體犯罪情節確屬重大，殊值可議；惟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情形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良好，且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亦佳，更已與證人丙○○、池○洋、訴訟參與人乙○○暨其餘遺屬，乃至於本件交通事故其他被害人和解成立，併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（參卷附和解筆錄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、和解書），業就本件所生損害予以積極填補，同值肯定；兼衡被告職業為教師、教育程度碩士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有瑕（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陳報狀【暨所附文件】），及死者池金峰過失駕駛行為同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（參卷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）、證人丙○○、訴訟參與人乙○○關於量刑本件之意見（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四）緩刑

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素行良好，自足認其係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亦佳，更已積極填補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如前，則其歷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尤以被告現有正當職業，併有罹病親屬待照護（參卷附刑事陳報狀【暨所附文件】），兼衡證人丙○○、訴訟參與人乙○○均同意緩刑宣告之意見（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），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，以啟自新；惟為警惕被告日後謹慎行車，仍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

01 定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命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負
02 擔，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
03 當督促，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，及避免短期自由刑
04 執行所肇致之弊端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，並觀後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76條、第28
06 4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62條本文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74條
07 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規定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
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上
10 訴之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
11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8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江佳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276條：

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

26 刑法第284條：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8 金。